

近日,兰州市民陈先生向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帮”反映,位于城关区民主西路和静宁南路相交的十字没有斑马线,但行人横穿马路现象严重,而十字东侧的五泉过街天桥鲜有行人通过,俨然成了“鸡肋”,建议通过技术手段将五泉过街天桥挪到其他地方,使其物尽其用。

## 五泉过街天桥行人少 市民建议物尽其用

记者在现场采访时看到,该十字南口是通往五泉山公园的老五泉路,沿途除了国芳综超五泉店、五泉菜市场外,还有很多特色小店,以及8路、15路、136路公交车。尽管十字东西两侧均没有斑马线,但在十字两侧等候红绿灯变化时横穿马路的行人较多。在南北方向路灯亮起时,记者通过手机秒表对该十字行人在30秒内的通行数量进行3次统计。第一次32人;第二次10人;第三次26人。对十字东侧通过过街天桥的行人数量,记者也进行了统计,连续5分钟内仅有9人通过。

采访中,市民王女士说,老五泉路直通五泉山公园和五泉早市,因此,经过老五泉路到公园晨练和到早市买菜的老年市民较多。尽管五泉过街天桥近在咫尺,距离十字20多米,但老年人都不愿意吃力走过街天桥,更愿意等待十字绿灯亮起和机动车停车时横穿马路。市民马先生说,与其说市民愿意横穿马路,倒不如说五泉过街天桥已经很不实用了。

出租车司机程先生告诉记者,他每次开车到该十字时,就会看到五泉过街天桥行人寥寥无几,而横穿马路的行人却比较多。在他看来,五泉过街天桥已经成了摆设,用处不大,不如拆除。

记者在采访中看到,尽管十字路口有交警执勤,但行人却无视交警横穿马路。



市民在天桥前横穿马路。

一位交警告诉记者,横穿马路的行人大多为老年人,这部分人大多不听劝阻,而且为方便自己走捷径和违反交通法规进行辩解。一部分人听了劝阻后会改走过街天桥,但看到有老人仍在横穿马路,又会折身回来一起横穿马路。对于这种现象,交警部门如果硬性执行交法会引发不良后果,所以只能采取柔性劝导手段。

那么,五泉过街天桥可否通过技术手段向西挪移至十字路口附近

呢?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兰州市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资深专家。

该专家告诉记者,不考虑其他因素,仅从技术手段来讲,可以挪移过街天桥。但挪移过街天桥需要综合考虑的因素和问题很多,首先是要考虑挪移天桥的必要性问题。当时天桥在建设过程中受地下管线和地上杆线的制约选址于此,目前天桥南侧梯道距五泉路车道不到23米,北侧梯道距静宁南路车道不到16米,考虑行车视距和行人驻足缓冲区的安全要

求,该天桥向西移动的最大距离不能超过12米,从改造投入和挪移后的实际效果来看,必要性不足。

对于一些利用率较低的过街天桥,兰州市将会向着更加人性化和无障碍化方向进行提升改造,比如在过街天桥下增设垂直电梯等。同时,通过采取优化交通设施、强化宣传引导等方式加强交通管理,禁止行人横穿无斑马线的路口,以提高过街天桥的利用率。 文/图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张继培

### “好意同乘” 发生交通事故, 谁该担责?



在日常生活中,搭车上班或回家途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受伤,应该由谁负责赔偿?

2022年6月20日,罗某骑电动车下班回家,与之顺路的好友林某请求搭便车,于是林某搭乘罗某的车回家。行驶途中林某右腿与升降阻车器碰撞受伤,在江西省泰和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7天,花费医疗费15561.12元。经江西吉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林某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

林某认为,本次交通事故对自己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经井冈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罗某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罗某应向林某赔付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4.12万余元。

面对林某的索赔,罗某认为,自己好意搭载朋友,实属好意,不存在有意报复、陷害等情形,自己已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对于承担全部责任的认定,感觉不合理。

谁该为意外“买单”?

林某与罗某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罗某赔偿其因交通事故受伤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4.12万余元。法庭收案后,为妥善化解矛盾,准确适用《民法典》新设条文,即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因原告林某系无偿搭乘被告罗某的电动车,应当适当减轻罗某的赔偿责任。最后双方达成一致,罗某赔偿林某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8.5万元。至此,一起因“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民事赔偿案件得以“案结事了”。

#### 律师观点:

“好意同乘”是指非运营机动车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情谊行为,一般老百姓称之为“搭便车”。如果在搭便车的过程中,非运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搭乘人受伤,责任在于该机动车一方的情形,应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然而,如果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就不能减轻其对搭乘人的赔偿责任。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平丽艳 张雪芬

### 爱心市民欲捐闲置电器 需要者请拨打8159555



2月21日,兰州市民何先生向奔流新闻·兰州晨报“微心愿”反映,家中有闲置的九成新微波炉、电饭煲和一对音箱欲捐赠给需要的人,请记者帮忙联系。

从今天起,奔流新闻·兰州晨报“微心愿”广泛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接受捐赠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闲置的书包、书籍、电脑、电视机、电冰箱、自行车、篮球、轮椅等适用于学习、生活、健康的物品。如果你家有闲置物品需要捐出,献出爱心帮助需要的人,请拨打0931-8159555联系。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张继培

### 老人上下楼太吃力 社区协调解民忧



“太谢谢你们了,真是给我帮了个大忙!真是太贴心了。”朱阿姨握着社区工作人员的手感激地说。

朱凤兰阿姨是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土门墩社区辖区内的居民,家住新兰面粉厂东区。由于双腿患病行动不便,儿子又常年不在家,虽然住的楼层不高,但对她来说上下楼依然非常吃力,一直希望能找到一个低楼层的房子搬过去。近日,在社区网格员走访入户的过程中,朱

阿姨诉说了自己的困难。在了解了朱阿姨的情况后,网格员立即反映到社区“书记信箱”,社区负责人立即发动社区工作人员,很快就帮朱阿姨租到了满意的房子。

帮助朱阿姨搬家,是土门墩社区“书记信箱”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最近几年,土门墩社区非常重视群众的需求,在“书记信箱”上收集到了24件民情民意,已经办结了19件。现在,“书记信箱”已经成为社区与群众之间紧密联系和关心群众的桥梁纽带,将政府的温暖源源不断地传递到每一个家庭中。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平丽艳 张雪芬